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246號

原告 張志峯

訴訟代理人 謝俊明律師

被告 謝建國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萬667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萬66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4萬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71萬734元，及其中964萬3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607萬400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45、102頁正反面)。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二段與民權路三段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時，本應遵守標誌、標線及號誌，於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行右轉彎，而依當時並無不能遵守之情形，竟疏未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貿然自快車道右轉。適有原告騎乘訴外人鍾林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鍾林盛業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沿中豐北路二段慢車道直行駛至，遂遭肇事車輛碰撞(下稱本件事故)，因而人車倒地，原告並受有第1、2、4腰椎不穩定爆裂性骨折伴馬尾症候群、左側距骨及跟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脛骨平台骨折、臀部挫傷併左側恥骨下肢骨折、橫紋肌溶解症、急性出血後貧血、T07多處損傷重大創傷其嚴重度分數19分、中樞神經受損大小便失禁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及所戴之眼鏡亦因而毀損(下稱系爭損害)。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70萬7664元、醫療用品費7萬5219元、就醫交通費3萬1230元、看護費105萬8500元、不能工作損失87萬1200元、勞動力減損1607萬400元、系爭機車修繕及眼鏡毀損費用6萬3550元、將來就醫交通費32萬4000元、將來醫療用品費153萬7200元，並因傷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由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車鑑會)鑑定意見書可知原告於本件事故除有自承超速外，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因自原告看見被告使用右轉方向燈起至雙方發生碰撞時止，有9秒反應時間足供被告煞停，卻仍肇生

01 本件事故)，雙方同為肇事原因，原告與有過失，應自負5成
02 肇事責任。又本件審理時，法院曾函詢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
03 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覆議會)「若原告未超速行駛，是否能
04 煞車即使反應，避免車輛碰撞之事故發生？」，惟未獲覆議
05 會正面回覆，考量此為本件肇責歸屬之重要問題，故請法院
06 將本件再送請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另
07 對於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08 (一)醫療費部分：被告不爭執。

09 (二)醫療用品費部分：無意見。

10 (三)就醫交通費部分：原告所提之計程車車資收據部分開立日期
11 與就診日期不符；另有部分開立日期與原告住院期間重疊，
12 如係他人在原告住院期間前往醫院探視或照顧，則無搭乘計
13 程車之必要，且亦非原告本人之支出，上開部分均應予排
14 除。

15 (四)看護費部分：依天晟醫院113年10月28日函覆記載「住院期
16 間即術後1個月內為全日照顧，之後為半日照顧」等語，可
17 知原告主張需專人全日照顧12個月即不足採，且原告僅有4
18 日委由專人照顧，其餘皆係親屬看護，而親屬看護不同於職
19 業看護，在考量原告所受傷勢、就醫治療情形下，認每日看
20 護費應以1,000元計算為當。

21 (五)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2 1. 原告固主張擔任木工師傅，每月收入為7萬2600元(日薪3,30
23 0元、每月工作22日)等語，然此部分除有可自行修改、未經
24 會計師簽證之書面薪資紀錄外，只有證人陳彥甫及白承坤之
25 證詞為佐。然考量證人均與原告有僱傭關係，且證詞均在迴
26 護原告等情，其等證述可信度甚低。

27 2. 退步言之，縱使證人所述為真，然原告既係領有日薪，雇主
28 豈能擔保其所雇請之木工師傅每日均有工作，故原告主張每
29 月工作22日一節，即難認與真實情形相符，顯不可採。又原
30 告自承無報稅，顯長期違反納稅義務，自應承受逃漏稅而無
31 法舉證之不利效果，是其薪資所得應以112年之基本工資(即

01 2萬6400元)計算。

02 (六)勞動力減損部分：

- 03 1. 原告雖主張其受有勞動力減損93%，並提出台大醫院診斷證
04 明書相佐，然此為其自行前往台大醫院進行之鑑定，並非民
05 事訴訟法上之鑑定，且送鑑之時間點除原告彼時仍在新國民
06 醫院復健外，依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亦難認傷勢已穩定而
07 無法治癒，自無法以當時之病狀作為原告永久性勞動力減損
08 之依據。況上開診斷證明書部分記載與英文版病歷不符，亦
09 未交代係如何「依診斷、職業與年齡進行校正」及未參酌
10 「加州永久性失能評準則」作為最後認定勞動能力減損之依
11 據，故本件應以長庚醫院鑑定之結果較為可採。
- 12 2. 又性功能障礙並非勞動力僅損比例之因素，是本件勞動力減
13 損之計算，應以長庚醫院鑑定之結果(即原告勞動力減損8
14 5%)，扣除其所受性功能障礙15%後，再以前揭基本工資及
15 霍夫曼公式計算此部分金額，始為正確之計算方式。

16 (七)系爭機車修繕及眼鏡毀損費用部分：

- 17 1. 系爭機車修繕部分，系爭機車為103年間出廠，迄至本件事
18 故發生時已逾使用年限，現已無殘值，原告即無受有損失。
19 且原告將已無殘值之零件換成全新零件，此並非原告所受之
20 損害，原告自毋庸負責。
- 21 2. 眼鏡毀損部分，原告所提單據及發票所載日期、項目無法核
22 對，難認為眼鏡毀損之依據，此部分費用應予排除。

23 (八)將來就醫交通費及醫療用品費部分：

24 對支出項目不爭執，但原告係請求未來之支出，故須以霍夫
25 曼公式計算此部分金額。

26 (九)精神慰撫金部分：

27 原告固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然其正值壯年，依現今
28 醫學進步程度，病情尚未至終局確定；而被告僅退休並無收
29 入，經濟狀況不豐，請法院衡酌身分資力，及有實務判決在
30 同等勞動力減損70%狀況下，慰撫金僅判以35萬元等情，酌
31 減慰撫金至100萬元以下。

01 (十)又原告迄今已陸續領取強制險理賠金20萬元、失能給付140
02 萬元、刑事和解金20萬元、及被告先行支付37萬2639元，共
03 217萬2639元部分應予扣除等語，資以抗辯。

04 (十一)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
10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
11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六、設有劃分島
12 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
13 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
14 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6款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沿著中豐北路二
16 段之快車道緩慢駛至肇事路口，並有開啟右轉方向燈，而後
17 當開始右轉往民權路三段方向行駛時，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
18 自同向中豐北路二段之慢車道直行駛至，兩車間隔距離逐漸
19 縮短，隨即發生碰撞，有本院勘驗肇事路口之監視器畫面筆
20 錄(下稱勘驗筆錄，詳如附件)在卷可參。由是可知中豐北路
21 二段既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則行駛於快車道之車輛即
22 禁止於該路段(路口)右轉，而依當時之情形，被告並無不能
23 注意之情形，卻違反上開規定逕自右轉，並肇生本件事故，
24 被告具過失甚明。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
25 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
26 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7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認如下：

28 1. 醫療費70萬7664元部分：

2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31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

01 害，已如前述，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80萬9664元，有相
02 關收據及新國民醫院114年7月10日函覆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3 一第20至22頁、本院卷二第11至41頁、第54-1頁)。而原告
04 此部分僅請求被告賠償70萬7664元，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
05 所為主張，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屬可採。

06 2. 醫療用品費7萬5219元部分：

07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須購買醫療用品(含輔具)共支出7萬521
08 9元，並提出順康儀器有限公司、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杏
09 一藥局、祥合藥局等開立之門市送貨單、發票及收據為證
10 (見本院卷一第34至35、157至165頁)。然經本院核對上開單
11 據金額僅有7萬4948元，而就逾此部分之醫療用品費，原告
12 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故原告
13 此部分僅得請求賠償7萬4948元。

14 3. 就醫交通費3萬1230元部分：

15 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故於上開就診期間支出往返就醫交通費
16 共3萬1230元，並提出計程車車資收據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3
17 8至156頁)。惟查，上開收據中僅有合計7,445元部分，核與
18 原告所提醫療費用收據之就醫時間相符，認原告此部分之請
19 求，為有理由；其餘2萬3785元部分，均核與原告所提醫療
20 費用收據之就醫時間不符，自難認定此筆費用支出與本件事
21 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22 4. 看護費105萬8500元部分：

23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
24 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25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
26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
27 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
28 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
29 系爭傷害須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30 支出，亦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
31 賠償，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員之情形，認定原

告所受損害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2)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有專人全日照顧共1年等情，並提出分別載有「宜專人照顧6個月」、「宜專人照顧6個月」等語之天晟醫院及新國民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15頁）。而上開診斷證明書未載明原告於上開期間是否需24小時專人照顧，經本院函詢上開醫院後，上開醫院分別以函覆表示（略以）「住院期間及術後1個月內為全日照顧，之後為半日照顧」、「病人傷勢有必要全日且專人照顧」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2至173頁），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部位、傷勢非輕及上開函覆內容，堪認原告於上開期間確有專人全日照護216日（即住院36日加出院後6個月）及專人半日照護149日（365日-216日）之必要。而原告既由親人照護，依上揭說明，堪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又依一般社會通常經驗及市場行情，全日看護之金額應以每日2,600元計算始屬合理，半日看護之金額即為每日1,300元（即全日看護金額之一半）計算，是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看護費應為75萬5300元【計算式：（216日×2,600元）+（149日×1,300）=75萬53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 不能工作損失87萬1200元部分：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需休養1年，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情，業據其提出分別載有「宜休養6個月」、「宜休養6個月」等語之天晟醫院及新國民醫院診斷證明書、陳彥甫室內裝修工程行匯款紀錄、相關薪資新聞報導、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15、113至137頁），並經陳彥甫室內裝修工程行之負責人即證人陳彥甫、承銘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證人白承坤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在卷（見本院卷二第58頁反面至66頁），堪信為真。而依上開證據資料可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確實以裝潢師傅為業，審酌該工作性質暨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非輕，顯會造成原告工作上之困難，故可認原告確實因

01 本件事故受有1年不能工作之損失。

02 (2)次查，依上開匯款紀錄可知原告於110年6至7月陸續自陳
03 彥甫室內裝修工程行領有工資6萬7100元、7萬6126元，月
04 平均工資即為7萬1613元【計算式： $(6萬7100 + 7萬6126) \div$
05 $2 = 7萬1613元$ 】，復參上開證人2人之證述可知裝潢師傅
06 於業界行情每日為3,000至3,500元、每月薪資大概8至10
07 萬元(見本院卷二第62頁、63頁反面)，足徵原告上開所領
08 取之工資並與行情無違，是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
09 損失即為85萬9356元【計算式： $7萬1613元 \times 12月(即1年)$
10 $= 85萬9356元$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3)至於被告辯稱證人因與原告有僱傭關係，證述可信度甚
12 低，且因未報稅需承受無法舉證之不利效果，其薪資應以
13 112年之基本工資計算等語。惟查，考量一般裝潢業界常
14 態，工班之師傅及工人之工資多以現金日結為主，未報稅
15 之情形在所多有，原告既已提出工資匯款明細，並有上開
16 證人2人出庭作證，而證人雖與原告有僱傭關係，然業經
17 渠等具結擔保其證言之憑信性，自無甘冒偽證罪責風險，
18 故為虛偽證述之必要，應值採信。是本件自難捨棄上開證
19 據不採而逕以基本工資計算原告此部分損失，是被告所
20 辯，即無憑採。

21 6. 勞動力減損1607萬400元部分：

22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
23 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
24 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
25 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認無損害發生。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
26 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
27 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
28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經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造成勞動能力
30 減損93%，固提出台大醫院113年5月20日診斷證明書為證
31 (見本院卷一第47頁)，然此為被告所爭執。後經本院將原

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評估，送請林口長庚醫院鑑定，鑑定結果略以：原告勞動力減損85%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4頁)。另參新國民醫院114年1月24日函覆可知原告復健期間為112年7月至113年12月(見本院卷一第235頁)，審酌原告先前於台大醫院鑑定時尚處上開復健期間，難認彼時系爭傷害遺存之症狀已固定，故本件應以後送鑑之長庚醫院鑑定報告較為可採。

(3)復按勞工未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本院已認定原告得請求1年不能工作之損害，詳如前述，而所謂不能工作之損害，乃較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範圍更大，性質上實已包含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在內，原告自不得重複請求。次查，原告係00年0月0日生，經扣除前揭不能工作之損失後，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期間共18年又247日(即自113年5月7日起計算至原告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前1日即132年1月8日止)。而以前述原告薪資所得及85%勞動能力減損比例計算，原告每年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之數額應為73萬453元(計算式：7萬1613元 $\times$ 12 $\times$ 85%=73萬453元)。

(4)再以上開年數及數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得一次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害數額為981萬2245元【計算方式為：730,453 $\times$ 13.00000000+(730,453 $\times$ 0.00000000) $\times$ (13.00000000-00.00000000)=9,812,245.000000000。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12+247/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5)至於被告辯稱前揭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扣除性功能障礙比例後計算始為正確等語。查前揭鑑定內容確有記載原告受有性功能障礙等語，而性功能障礙固又與一般職業之勞動

能力無涉，惟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因本件事故中樞神經受損、大小便失禁，需包尿布及導尿等情，且新國民醫院表示原告恐需終生單次導尿及包尿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3頁)，審酌常人在如此傷勢下，性功能障礙即屬必然伴隨之現象，而原告之工作既為木工師傅，自需長時間站立及移動，其因本件事故需終生單次導尿及包尿布，勢必會影響原告之工作能力。復參酌林口長庚醫院表示略以：AMA指引所採之神經系統評估原則系依神經性功能障礙判定，需考量因脊髓或其他神經系統損傷所導致之永久性功能障礙，且性功能障礙屬人體基本身心功能之一，將影響病人之人際關係、生活品質及心理社會適應力，亦可能間接影響勞動參與、工作穩定性及工作表現，雖性功能障礙對不同職業影響程度不一，惟依國際評估準則，性功能缺損屬整體人體功能障礙評估計算之一環，應併入綜合性勞動力減損評估，以反應傷勢對其個人整體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之實質影響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2頁正反面)。是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性功能障礙，確實會影響原告之勞動能力，林口長庚醫院之鑑定結果，自無庸扣除性功能障礙部分。

7. 系爭機車修繕及眼鏡毀損費用6萬3550元部分：

(1)系爭機車修繕部分：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②經查，系爭機車修繕費為5萬550元(均為零件)，業據原告提出昱昌機車行開立之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頁)。又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

01 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
0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3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04 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
0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06 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7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
08 查系爭機車之出廠日為103年10月(見個資卷)，迄本件
09 事故發生時點112年5月8日，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
10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05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11 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機車損壞修繕之必要費用即
12 為5,05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2)眼鏡毀損部分：

14 原告主張本件事造成其所戴之眼鏡受損，支出眼鏡重配
15 費用1萬3000元之事實，並提出寶視眼鏡行開立之驗光配
16 鏡卡、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頁)。本院審酌騎乘機車
17 發生事故跌倒時，臉上所戴之眼鏡因此落地受損，與常理
18 並無違背，然原告未能提出該眼鏡之初次購買日期證明供
19 本院參酌，則審酌眼鏡之使用程度、材質，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暨參酌定率遞減法關於折舊額總和不得
2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認眼鏡折
22 舊後所剩殘值至少合計為1,300元(計算式：1萬3000元 $\times$ 0.
23 1=1,3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4 8. 將來就醫交通費32萬4000元部分：

25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26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
27 之傷勢，預計5年內仍需每周3次定期復健治療，單次計程車
28 來回費用為450元，而依新國民醫院114年5月27日函覆記載
29 「病人之神經損傷情形嚴重，無法恢復至傷前狀態，須終生
30 定期復健維持殘餘肌力功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3頁)，且
31 為被告所不爭執。復以5年期間及每年就醫交通費6萬4800元

【計算式： $450\text{元} \times 3(\text{周/次}) \times 4(\text{周}) \times 12(\text{月}) = 6\text{萬}4800\text{元}$ 】為基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得一次性請求給付就醫交通費為29萬5771元【計算方式為： $64,800 \times 4.00000000 = 295,771.202568$ 。其中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9. 將來醫療用品費153萬72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之傷勢(即大小便失禁)需終生導尿及包尿布，每月需支出紙尿褲、導尿管、棉花棒、優碘、生理食鹽水等相關醫療用品費用4,270元，並有新國民醫院114年5月27日函覆可證(內容略以：病人張志峯仍有大小便失禁之情形，仍持續固定單次導尿，此情形恐無法改善需終生單次導尿及包尿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再參原告就已支出之醫療用品費已請求至113年4月9日(此為卷內單據所示購買上開醫療用品之最後日期，見本院卷一第35頁)，彼時原告為46歲，依113年桃園市男性簡易生命表所示，平均餘命為33.41，則原告此部分之醫療用品費以每年5萬1240元(計算式： $4,27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5\text{萬}1240\text{元}$)為基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得一次性請求給付醫療用品費之金額為102萬2792元【計算方式為： $51,240 \times 19.00000000 + (51,240 \times 0.41) \times (20.00000000 - 00.00000000) = 1,022,791.00000000$ 。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1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3.41[\text{去整數得}0.41]$)。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0. 精神慰撫金500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其終生中樞神經受損、大小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等情，且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僅45歲，原有之正常生活卻因本件事故需終生承受包尿布、如廁時需他人協助導尿、定期復健以維持殘餘肌力功能，並影響婚姻生活美滿，暨被告之肇事情節、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00萬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原告與有過失：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2. 經查，被告固有如前述之過失，然參上開勘驗筆錄及警詢筆錄可知，中豐北路二段之慢車道速限為40公里，而原告於車鑑會鑑定時自陳當時時速為50至60公里(見本院卷二第17頁)，則原告雖係沿著該慢車道直行，卻以時速50幾公里之速度行駛，且未注意前方之肇事路口有車輛(即肇事車輛)已開啟右轉方向燈進行右轉，仍逕自穿越肇事路口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顯見原告於事故時亦有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而依當時客觀情形，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1 注意遵守速限行駛及車前狀況，致閃避不及與肇事車輛發生
02 碰撞，又依一般通常經驗，超速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本會
03 造成駕駛人對於突發狀況不及採取安全措施，是原告與有過
04 失甚明。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
05 故之發生，原告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

06 3. 又車鑑會及覆議會所為之鑑定結果僅供本院參酌之因素，個
07 案肇事因素仍應由本院依卷內事證，以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08 判斷所得心證認定之，故鑑定、覆議意見書與本院認定相
09 異，自不拘束本院之判斷，附此敘明。

10 (五)是以，前開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1454萬1876元(計算式：7
11 0萬7664+7萬4948+7,445+75萬5300+85萬9356+981萬22
12 45+5,055+1,300+29萬5771+102萬2792+100萬=1454萬
13 1876元)，再依兩造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
14 賠償之金額為1017萬9313元(計算式：1454萬1876元 $\times$ 0.7=1
15 017萬93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六)又被告主張在事故發生後已有給付原告刑事和解金20萬元及
17 先前所代墊37萬2639元，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5
18 4頁反面)，自應認定為真，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予以扣
19 除，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費用應為960萬6674元(計算
20 式：1017萬9313-20萬-37萬2639=960萬6674元)。

21 (七)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陸續
24 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20萬元、失能給付140萬元乙情，為原
25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54頁反面)，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
26 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上開理賠金。從而，本件原
27 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800萬6674元(計算式：
28 960萬6674-20萬-140萬=800萬6674元)。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
06 月13日補充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
07 卷一第40頁)，是被告應於113年5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
09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及債權讓
10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
15 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
16 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
17 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
18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於被告聲請本件送
22 達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肇責部分，本院既
23 已依卷內事證得出心證，自無再送鑑定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25 主文第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黃建霖

04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05

第1年折舊值	$50,550 \times 0.536 = 27,09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550 - 27,095 = 23,455$
第2年折舊值	$23,455 \times 0.536 = 12,5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455 - 12,572 = 10,883$
第3年折舊值	$10,883 \times 0.536 = 5,83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883 - 5,833 = 5,050$
第4年折舊值	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050 - 0 = 5,050$
第5年折舊值	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050 - 0 = 5,050$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5,050 - 0 = 5,050$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5,050 - 0 = 5,050$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5,050 - 0 = 5,050$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5,050 - 0 = 5,050$

然折舊後價值不得低於原額之10分之9，故調整為5,055元。

06 附件：

07 檔案名稱：(租10801)民權路三段、中豐北路二段路口-1.民權
路三段、中豐北路二段路口(全)-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movie.mp4

00：00影片開始，畫面下方顯示時間為05/08/2023 07：49：0
3。畫面中央為中豐北路二段與民權路三段之大型交岔路口
(下稱肇事路口，畫面南北向道路為中豐北路二段，劃有快

慢車道，並設有紅綠燈；畫面東西向道路為民權路三段)。此時為白天，天氣陰，路面濕潤。

01：50至01：52時，被告車輛自畫面左下角(即中豐北路二段快車道之外側車道)駛出，並使用右轉方向燈緩慢向前駛至肇事路口(即中豐北路二段快車道之外側車道往肇事路口之延伸處，尚未右轉駛至中豐北路二段慢車道往肇事路口之延伸處)，此時路口號誌仍為綠燈。

01：53至01：07時，被告車輛開始右轉(仍繼續使用方向燈)，車身並佔據部分中豐北路二段慢車道往肇事路口之延伸處；此時路口號誌轉為黃燈，原告騎乘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畫面下方駛出，行駛於中豐北路二段慢車道，並持續向前行駛。而被告車輛持續右轉往民權路三段方向行駛，系爭機車則偏右向前行駛穿越肇事路口，兩車間隔距離逐漸縮短，隨即發生碰撞(兩車相撞位置遭畫面右側指示牌遮蔽)。